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29號

原　　告　吉祥全球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訴訟代理人　徐紹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漢金等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柒仟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何若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